附件1.助学金项目评选要求一览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助方	资助年级	评选条件	学生办理方式及须提交的材料	注意事项	院系审批方式及需提交的汇总材料	备注
1	叶葆定助学金	叶葆定先生	大二及以上	1.品德高尚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团结同学、乐于助人，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 2.学习勤奋、刻苦，成绩比上学期有较大进步； 3.家庭经济困难，原则上家庭人均月收入在400元（含）以下； 4.同等条件下，西藏籍学生优先考虑。	向所在学院（系）提交纸质版材料 1.本科生助学金登记表（新评），表内情况说明抬头称呼为“尊敬的叶葆定助学金捐赠人”，600字以上； 2.上学年成绩单原件（需加盖院系教务专用章）； 3.本科生助学金道义契约。	1.每学年分两次发放，按学期发放助学金，每次2500元； 2.获助学年须参加由学校安排的励志成长活动。	需提交所有学生个人申请材料以及汇总表	所有捐赠项目名单均汇总至附件3《拟获评捐赠助学金学生名单汇总表》，个别项目需同时填该项目专用汇总表,所有汇总表电子版登录中山大学学生工作管理系统（https://xgxt.sysu.edu.cn/zxj/）上传
2	朱朝新助学基金	朱卫平、朱卫强、朱卫棱	2026级	1.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道德风尚； 2.勤奋学习，各科学习成绩优良； 3.积极参加社会、学校公益活动和文体活动； 4.家庭经济困难，不能或不足以支付在读期间的全部或部分学习和生活费用。	向所在学院（系）提交纸质版材料 1.本科生助学金登记表（新评），表内情况说明抬头称呼为“尊敬的朱朝新助学金捐赠人”，600字以上； 2.本科生助学金道义契约； 3.感谢信（用A4规格纸张书写，称呼为“尊敬的朱朝新助学金捐赠人”，600字以上）。	1.一次性发放助学金； 2.获助学年须参加由学校安排的励志成长活动。	需提交所有学生个人申请材料以及汇总表	
3	香港中山大学高等学术研究中心基金会项目（冼为坚助学金）	冼为坚先生	不限	1.家庭经济困难，原则上家庭人均月收入在300元（含）以下，不能或不足以支付在读期间的全部或部分学习和生活费用； 2.热爱祖国，思想作风正派，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，团结同学、乐于助人，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 3.学习勤奋、刻苦，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科目。学年度综合测评排名班级前50%。	向所在学院（系）提交纸质版材料 1.本科生助学金登记表（新评），表内情况说明抬头称呼为“尊敬的冼为坚助学金捐赠人”，600字以上； 2.上学年成绩单原件（需加盖院系教务专用章）； 3.本科生助学金道义契约； 4.感谢信（用A4规格纸张书写，称呼为“尊敬的冼为坚助学金捐赠人”，600字以上）。	1.一次性发放助学金； 2.获助学年须参加由学校安排的励志成长活动。	需提交所有学生个人申请材料以及汇总表	
5	徐远志霍詠如慈善基金助学金	徐远志霍詠如基金会	2026级	1.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道德风尚； 2.勤奋学习，各科学习成绩优良； 3.积极参加社会、学校公益活动和文体活动； 4.家庭经济困难，不能或不足以支付在读期间的全部或部分学习和生活费用。 5.同等条件下，少数民族学生优先考虑。	向所在学院（系）提交纸质版材料 1.本科生助学金登记表（新评），表内情况说明抬头称呼为“尊敬的徐远志霍詠如慈善基金助学金捐赠人”，600字以上； 2.本科生助学金道义契约； 3.感谢信（用A4规格纸张书写，称呼为“尊敬的徐远志霍詠如慈善基金助学金捐赠人”，600字以上）。	1.一次性发放助学金； 2.获助学年须参加由学校安排的励志成长活动。	需提交所有学生个人申请材料以及汇总表	
6	黄秉熙助学金	何绮薇	不限	1.家庭经济困难，不能或不足以支付在读期间的全部或部分学习和生活费用； 2.热爱祖国，思想作风正派，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，团结同学、乐于助人，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 3.学习勤奋、刻苦，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科目。	向所在学院（系）提交纸质版材料 1.本科生助学金登记表（新评），表内情况说明抬头称呼为“尊敬的黄秉熙助学金捐赠人”，600字以上； 2.上学年成绩单原件（需加盖院系教务专用章）； 3.本科生助学金道义契约； 4.感谢信（用A4规格纸张书写，称呼为“尊敬的黄秉熙助学金捐赠人”，600字以上）。	1.一次性发放助学金； 2.获助学年须参加由学校安排的励志成长活动。	需提交所有学生个人申请材料以及汇总表	
7	中海油大学生助学基金	中国宋庆龄基金会	不限	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 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 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 4.家庭经济困难，正式注册的高校本科在校生； 5.申请本年度助学金时未享受其他同类型助学金。	向所在学院（系）提交纸质版材料 1.中国宋庆龄基金会“中国海油大学生助学基金”受助学生申请表（须粘贴照片）； 2.个人申请书（用A4规格纸张书写，抬头为“助学金申请书”，称呼为“尊敬的中海油大学生助学基金捐赠人”，600字以上）； 3.上学年成绩单原件（需加盖院系教务专用章）； 4.本科生助学金道义契约。	1.一次性发放助学金； 2.获助学年须参加由学校安排的励志成长活动。	需提交以下材料的纸质版： 1.《XX学院2025-2026年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国海油大学生助学金项目推荐表（院系汇总）》； 2.所有学生个人申请材料。	、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助方	资助年级	评选条件	学生办理方式及须提交的材料	注意事项	院系审批方式及需提交的汇总材料	备注
8	小米助学金	北京小米公益基金会	不限	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热爱党，热爱学校，热爱所学专业，在思想、品德、作风等方面起到模范作用，综合素质优秀； 2.学习刻苦，成绩优异； 3.科研创新能力强，在校(院)级以上科技创新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，在科技项目理论研究、实践工作中担任主要工作者优先； 4.社会责任感强，具有合作精神和奉献精神，热心社会公益活动，担任过主要学生骨干者优先； 5.积极进取，勇于创新、明礼诚信； 6.家庭经济困难，不能或不足以支付在读期间的全部或部分学习和生活费用。	向所在学院（系）提交纸质版材料 1.本科生助学金登记表（新评），表内情况说明抬头称呼为“尊敬的小米助学金捐赠人”，600字以上； 2.上学年成绩单原件（需加盖院系教务专用章）； 3.本科生助学金道义契约； 4.感谢信（用A4规格纸张书写，称呼为“尊敬的小米助学金捐赠人”，600字以上）。	1.一次性发放助学金； 2.获助学年须参加由学校安排的励志成长活动。	需提交所有学生个人申请材料以及汇总表	
9	回报社会助学金	刘小聪	不限	1.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道德风尚； 2.勤奋学习，各科学习成绩优良；积极参加社会、学校公益活动和文体活动；根据学分及公益小时择优资助； 3.第一次受助后，每年两次的学分保持进步或持平的学生，优先进行连续资助； 4.家庭经济困难，不能或不足以支付在读期间的全部或部分学习和生活费。	向所在学院（系）提交纸质版材料 1.中山大学本科生助学金登记表； 2.上学年成绩单原件（需加盖院系教务专用章）； 3.回报社会助学金倡议书 ； 4.感谢信(600字以上）。	1.一次性发放助学金； 2.参与100分计划：完成学业进入社会工作后，在经济情况许可的情况下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和回馈母校，至少一次通过汇款100元给中大基金会的回报社会助学金微信捐款平台。	需提交所有学生个人申请材料以及汇总表	
10	关爱助学金	黄劼孙兵伉俪	2026级	1.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道德风尚； 2.勤奋学习，各科学习成绩优良； 3.积极参加社会、学校公益活动和文体活动； 4.家庭经济困难，不能或不足以支付在读期间的全部或部分学习和生活费用。	1.本科生助学金登记表（续评），表内感谢信称呼为“尊敬的关爱助学金捐赠人”，600字以上； 2.上学年成绩单原件（需加盖院系教务专用章）； 3.本科生助学金道义契约。	1.一次性发放助学金； 2.获助学年须参加由学校安排的励志成长活动。	需提交所有学生个人申请材料以及汇总表	